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卫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监事钱卫刚、李伟、刘添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监事钱卫刚、李伟、刘添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24日